附件2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明处室

评选管理办法

为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提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水平和干部职工整体素质，在全厅上下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氛围，结合本厅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立场坚定，思想素质好。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针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好。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的法律，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“敬畏组织、敬畏制度、敬畏法律、敬畏纪律”和“珍惜政治生命、珍惜荣誉名声、珍惜家庭亲情、珍惜平凡生活”。

（三）工作创新，完成任务好。处室分工明确、职责明确、工作目标明确，领导有力；践行“走在前”厅机关核心文化，善于结合实际情况，创新工作方法；日常管理有序、高效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爱岗敬业、团结协作好。发扬“四干精神”，爱岗敬业，积极进取，大局意识强，乐于服务和奉献；处室间相互支持，配合默契；处室内部团结，相互关心、相互支持、相互帮助。

（五）整洁有序，道德风尚好。办公室整洁有序；积极参加文明单位创建和扶贫帮困，乐善好施；艰苦奋斗，厉行节约；在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思想品德、家庭美德建设上成效明显。

 二、评选方法

创建文明处室活动的评比方法由党支部推荐，机关党委会议综合分析研究，公示无意见后进行表彰。

（一）推荐。文明处室评选控制在处室总数的10%，每年组织评选1次，由机关各党支部根据文明处室的条件和要求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进行推荐，并写出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。机关党委根据各党支部推荐情况，按照文明处室的标准，集体研究评选。

（三）公示。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表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召开会议颁发证书，进行表彰。

三、日常管理

被授予文明处室后如发生以下重大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（一）处室人员有违纪违法的。

（二）处室人员不服从组织分配、管理，对开展正常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
（三）处室人员服务意识不强，工作质量不高，工作失误、失职，被投诉查实的。

（四）发生其他重大问题，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厅机关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各直属单位参照执行。